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 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10:00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20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85,111,80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07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4,006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35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1,105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721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1,855,4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707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套期保值策略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（2024-2026）《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共十五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---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---

杨 敏

---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ixu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equ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杨 敏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